

股 本

下表載列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後的本公司股本資料。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法定股本：

	<u>港元</u>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4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0.4	0%
299,999,996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29,999,999.6	75.0%
90,000,000股	將根據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9,000,000.0	22.5%
10,000,000股	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2.5%
<u>400,000,000股</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市時及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於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須由公眾持有。

假 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合共415,000,000股股份。

權 益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在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20%；及

股 本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在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